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请购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长远发展，按“有利于教师发展”的原则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同时解决部分教职工出行的实际困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是指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购车贷款是指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自行购置私家车时按标准提供相应的无息贷款。

第二章 申请购车贷款人员

第四条 可以享受学校购车贷款优惠政策的人员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教学单位正副职负责人、职能单位正副职负责人及具有正高（含）以上职称正式在编的教职工。

第五条 经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学校引进的特殊人才，可在限额标准内享受购车贷款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购车贷款限额

第六条 符合购车贷款优惠政策的教职工自行购置私家车，学校按其对应的限额标准提供购车贷款，且贷款金额不得高于净车价的 50%，差额部分由教职工自行解决。购车贷款各级别最高限额详见《广州南方学院购车贷款各级别最高限额》（附件 1）。

第七条 购车贷款仅限用于教职工购买私家车，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购车贷款为无息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四章 申请购车贷款程序

第九条 购车贷款的申请流程如下：

（一）满足条件的购车贷款申请人向学校提出书面贷款申请，填写《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申请表》（附件 2）；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

（三）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财务总监审批；

（五）校长审批。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申请购车贷款的，由财务总监及校长逐级审批。

第十条 购车贷款的支出审批流程如下：

（一）财务总监代表学校与购车贷款申请人签订《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协议》（附件 3）；

（二）购车贷款申请人填写贷款借据；

（三）财务处审核付款。

第五章 购车贷款的归还及保证

第十一条 购车贷款的归还：

（一）由学校自购车贷款申请人发生实际贷款的次月起分 36 个月等额从申请人薪酬中逐月扣还；

（二）若遇购车贷款申请人自行辞职、被学校辞退、人事调动等原因离开学校的，购车贷款申请人须在离职日之前一次性还清贷款余额。

第十二条 购车贷款申请人须在收到学校购车贷款的 30 个自然日内，将所购车辆的产权证及发票原件交由图书馆档案室保存，学校在其所贷款项（含滞纳金

金)全部还清后予以退还车辆相关权证。

第十三条 学校为购车贷款申请人提供相应购车贷款金额后,不再提供购车贷款申请人在购车时发生的其他任何担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自购车贷款申请人购车之日起,车辆所有权归购车贷款申请人个人所有。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已享受购车贷款的教职工提供公务用车服务。确因业务需要,需临时使用公务用车的,由教职工个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或其授权人批准后,方可申请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实施,由学校财务处、总务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请贷款购车办法(试行)》(中大南方财务〔2016〕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广州南方学院购车贷款各级别最高限额
2.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申请表
3.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协议

附件 1

广州南方学院购车贷款各级别最高限额

职务级别	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元/人）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	150,000
教学单位正副职负责人、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100,000
具有正高（含）以上职称人员，经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学校引进的特殊人才	80,000

附件 2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号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邮箱		手机号码		所在二级单位	
职称		职务		申请金额（万元）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二 级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
管
校
领
导
意
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财
务
总
监
意
见

财务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校
长
意
见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购车贷款协议

贷款人：广州南方学院（以下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二级单位：

联系电话：

乙方为购置私家车，向甲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下同）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二、贷款期限：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三、贷款用途：用于乙方购置私家车。

四、贷款利率：本协议贷款为无息贷款。

五、贷款发放：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凭已签订生效的“购车合同”原件向甲方申请贷款，甲方经审查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转账方式将本协议第一条的贷款金额发放给乙方。

六、还款方式与违约责任：甲方直接从乙方薪酬收入（包括年终奖等各种收入）中直接扣还，即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贷款期限每月等额扣除，直至扣完为止。每月 10 日为扣款日，如果届时未能从乙方存折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视为乙方欠款，并按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如果乙方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前辞职、调动工作或被甲方辞退，须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将尚未扣除的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还清贷款的，每延期一天，按未还

清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七、贷款之抵押物：本协议项下的抵押物为乙方购买的私家车。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贷款的 30 个自然日内将所购车辆的产权证及发票原件交由甲方保存，甲方将在乙方所贷款项（含滞纳金）全部还清后予以退还车辆相关权证。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所购车辆的资料不真实，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约定：

十、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